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一）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5, 725. 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 089. 34
301	01	基本工资	1, 116. 18
301	02	津贴补贴	1, 239. 30
301	07	绩效工资	594. 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 35
302	01	办公费	66. 89
302	02	印刷费	8. 40
302	05	水费	11. 98
302	06	电费	115. 81
302	07	邮电费	72. 1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9. 87
302	11	差旅费	133. 63
302	13	维修（护）费	6. 30
302	15	会议费	23. 66
302	16	培训费	42. 8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 6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 64
302	28	工会经费	60. 00
302	29	福利费	115. 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791. 91
303	01	离休费	25. 14
303	02	退休费	401. 96
303	05	生活补助	40. 5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04. 12
303	13	购房补贴	920. 1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5.0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0
		其他支出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事业单位补贴	0.00
		安置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国内贷款	0.00
		产权参股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其他交通费用	0.00
		救济费	0.00
		提租补贴	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奖金	0.00
		手续费	0.00
		劳务费	0.00
		奖励金	0.0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拆迁补偿	0.00
		国外贷款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医疗费	0.00
		大型修缮	0.00
		信息网络购建	0.00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专用材料费	0.00

		被装购置费	0.00
		抚恤金	0.00
		助学金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支出	0.00
		退职（役）费	0.00
		生产补贴	0.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土地补偿	0.00
		国内转贷	0.00
		国外转贷	0.00
		伙食补助费	0.00
		采暖补贴	0.00
		物业服务补贴	0.00
		财政贴息	0.0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同级别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物资储备	0.00
		预备费	0.00
		赠与	0.00
		咨询费	0.00
		取暖费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租赁费	0.00
		专用燃料费	0.00
		不同级别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交通工具购置	0.00
		其他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支出	0.00
		预留	0.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贷款转贷	0.00